

教育部全國數位證書及場域建置試辦計畫

大學發證系統自行檢核項目表

修訂日期：2021.07.26

版本紀錄：Ver 1.0.3

檢核項目請貴校於系統安裝完成後自我檢核，並於左側欄位填寫V確認：

一、行政權限管理

自我檢核	檢核項目
	數位學位證書由教務處轄下負責權責單位進行發行作業
	數位學位證書應由權責單位之專任成員負責數位證書發行工作
	數位學位證書初次發證後，發現資料有誤必須收回重發時，其收回權限由權責單位負責人進行管理。
	數位學位證書因造假所產生之撤銷問題，因函送公文教育部確認後，由教育部進行證書撤銷

二、行政權益事項

自我檢核	檢核項目
	數位學位證書發行前，應由權責單位發行人確認學生資料正確無誤
	數位學位證書發行前，應提供學生確認資料之管道方式（如：畢業離校系統、櫃檯領證）
	數位學位證書發行前，應確保學生已確認畢業，並領取紙本學位證書
	數位學位證書之取得，應提供學生複數信箱寄送或是下載方式

三、系統硬體規格與軟體規範

自我檢核	檢核項目
	數位學位證書系統主機之硬體建議規格至少為：CPU - 2 核心、RAM - 2GB、儲存空間 - 100GB
	數位學位證書系統主機之軟體(OS)建議版本為：Ubuntu 18.04LTS
	數位學位證書系統主機必須連網且具備 public IP
	數位學位證書系統主機應有具備 sudo 權限之專用帳號以進行安裝及設定
	數位學位證書系統應設定防火牆、HTTPS 連線、IP 限制等基本資安防護

	數位學位證書系統應設定排程，將證書檔案、日誌檔案與資料庫定期備份，並規劃異地備份機制
	數位學位證書系統應以學校自行安裝為原則，未經教育部同意或本團隊同意，不得將系統原始碼自行對外釋出給其他學校或廠商

四、系統功能與證書規範

自我檢核	檢核項目
	數位學位證書系統應具備學位證書查詢、初次發證、證書補證、證書更名、證書收回等基礎功能
	數位學位證書系統應針對單一學號學生可追溯其初次發證、補證、更名、收回、撤銷之關聯性
	數位學位證書系統產出之數位證書應包含教育部規格之 HashChain、metadata，並計算 SHA256 checksum
	數位學位證書系統所產出之數位證書除證書版面所顯示之內容以外，不另儲存任何個資

五、系統運行檢核事項

自我檢核	檢核項目
	數位學位證書發行後，每週應進行資料庫檢核是否有異常更新或竄改記錄
	數位學位證書發行後，每週應產出彙整報表並存檔
	數位學位證書發行後，每學期應執行系統發證數量檢查，確認學校端與教育部端之證書數量一致
	數位學位證書發行後，應不定期抽驗所發行之證書，其紙本與數位內容一致

填寫單位	填寫人簽名與蓋章

請各校於系統安裝完成後、正式發證前進行自我檢核，並將該文件寄送至 smlu@netdb.csie.ncku.edu.tw，供計畫留存。